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5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張恩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毒偵字第75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恩誌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之證據名稱編號1所載「被告張恩誌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」更正為「被告張恩誌於警詢之供述」，並補充不採被告張恩誌辯解之理由如下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之記載。

二、補充理由：

被告張恩誌於警詢時固坦承送驗尿液為其於民國114年9月22日14時9分許親自排放及封緘，然矢口否認有何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辯稱：我最近96小時內無服用任何藥物云云。然查：被告於民國114年9月22日14時9分許，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成功派出所，將所排尿液注入警方提供之乾淨尿液空瓶，並親自封緘捺印後送檢驗等節，業據其於警詢時供述明確，並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1份在卷可考。又按司法案件之濫用藥物尿液，必要時得採用最低可定量濃度為閾值，不受第15條、第18條規定限制；又「最低可定量濃度」，係指儀器可確認檢測物並定量檢測物之最低濃度，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20條、第3條第1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張恩誌之尿液經檢出依托咪酯、異丙帕酯反應，依托咪酯濃度為「983ng/mL」、異丙帕酯為

「85ng/mL」，均已遠高於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最低可定量濃度「10ng/mL」，依上開說明，足認被告確於上開為警採尿時起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（不含公權力拘束期間），施用依托咪酯、異丙帕酯1次。

三、核被告張恩誌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、異丙帕酯前，持有依托咪酯、異丙帕酯之低度行為，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聲請意旨主張被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部分，本院認為尚無必要，惟仍依刑法第57條第5款規定，於量刑時一併審酌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卷內關於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許育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黃逸寧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雅琪

附錄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毒偵字第758號

被　　告　張恩誌　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恩誌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3年4月1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由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3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又因施用毒品及妨害公務等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法院110年度聲字第125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於111年2月2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4年9月22日14時9分為警採尿時起回溯72小時內某時，在不詳處所，以不詳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、異丙帕酯1次。嗣於114年9月22日13時45分許，在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一路與光華路口，因交通違規為警盤查，發覺其為強制毒品採驗人口，遂採尿送驗，檢驗結果呈依托咪酯及異丙帕酯陽性反應，始查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張恩誌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	被告否認施用第二級毒品之事實。
2	濫用藥物尿液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1757）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毒物化學鑑定書（編號：0000000U1757）	證明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、異丙帕酯之事實。
3	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各1份	被告於觀察勒戒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本件應依法追訴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該當刑法47條第1項之累犯。又被告本案所為，與前案之犯罪類型、罪質、目的、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相同，又再犯本案犯行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，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，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許育銓